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作業-供應商個資保護事項、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聲明

致供應商夥伴

當您本人或您所屬的機關、單位或公司參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關貿網路）採購作業程序時，敬請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ISMS 資訊安全管理及內控作業、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等要求，閱讀並簽署確認配合相關作業規定：

一、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您本人或您所屬的機關、單位或公司同意，關貿網路及各委外服務廠商，基於請採購作業、供應商管理、系統營運、帳務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合於關貿網路章程或營業項目所定業務需要之特定目的，依採購作業程序所示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供應商及其代表人員之個人資料，供關貿網路營運期間內與採購作業涉及區域範圍內進行聯絡、供應商管理或供應商資料庫使用。除非法令規定或經過您的授權，關貿網路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人。

如需請求查閱、提供複本、更正或補充個人資訊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請電洽關貿網路行政管理部採購專員或個資保護服務專員。

由於資料不完整將影響採購作業或供應商管理之順暢，倘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關貿網路礙難提供您或您所屬的機關、單位或公司繼續參與本次採購作業。

二、供應商個資保護承諾

貴公司執行本合約之工作項目時，涉及關貿網路或其客戶之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循下列事項並應接受關貿網路之稽核監督：

(一)貴公司同意僅限在合約期間，基於執行本合約工作項目之目的且必要範圍內，適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

(二)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貴公司同意採取符合法令規定之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貴公司明白上述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維護措施包括：（1）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2）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3）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4）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6）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7）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8）設備安全管理（9）資料安全稽核機制（10）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11）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三)貴公司不得將負責之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本案工作項目複委託予第三人，若需進行複委託， 貴公司需事先告知並取得關貿網路書面同意始得辦理。即使將相關工作項目複委託與第三人， 貴公司仍須盡到監督之責並應符合本合約規定之要求。

(四)貴公司或其受僱人、履行輔助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或本合約條款時，應立即通知關貿網路並採行補救措施。

(五)貴公司履行本合約過程中，如有自關貿網路下載個人資料檔案，需在當次工作結束後會同關貿網路人員刪除該個人資料檔案至無法還原，並在服務紀錄上共同簽名確認。合約關係終止或解除時， 貴公司應將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並將儲存於 貴公司持有之個人資料刪除。

(六)為確認履約過程中個人資料蒐集、保管、處理、利用或刪除的適法性， 貴公司平時應蒐集辦理法令或合約要求措施之佐證資料,並同意配合關貿網路之稽核作業提出說明、佐證。關貿網路認為必要時，將派員實地訪查。

(七)貴公司明白若因違反本合約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而致關貿網路遭受任何處罰或遭第三人求償等，關貿網路將向 貴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三、反賄賂聲明

貴公司確實知悉關貿網路特別要求員工公平、誠實從事業務活動，嚴守法令與交易誠信原則。

貴公司承諾現在及未來，不對關貿網路直接或間接經手相關業務之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交付賄賂或提供任何有價物品、服務等不正利益。即， 貴公司承諾不對前揭人員提供、承諾或支付金錢、禮品、貸款、餐點、住宿、娛樂、贊助、捐助、旅遊或其他有價物品、服務，以符合關貿網路公平誠信之經營政策。

四、保密承諾

貴公司基於執行本採購案工作項目之目的，且為必要範圍內，為保密需要，承諾如下：

(一)貴公司因辦理本案而直接或間接取得、持有或知悉關貿網路之客戶資料、技術秘密、營業秘密或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資訊,均屬關貿網路之秘密,除經關貿網路事前書面同意外， 貴公司不得加以利用或洩漏、告知、交付、移轉予其他第三人或供第三人為任何方式之利用。

(二)貴公司同意因辦理本案所接觸記載關貿網路機密資料之文件或其影本、儲存媒體等皆屬於關貿網路所有,貴公司應予以保密。執行終止後， 貴公司應返還所占有之相關機密資料,倘機密資料為系統軟體等電磁紀錄時， 貴公司並應切實執行系統軟體及電磁紀錄之移除或消磁作業。

(三)因 貴公司或其指派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洩露第一條之秘密，致生損害於關貿網路或第三人者， 貴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貴公司擔保 貴公司之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繼受人及履行輔助人等，均亦遵守本保密約定。如有違反因此致關貿網路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 貴公司應負連帶責任。

五、企業社會責任準則

關貿網路希望能與 貴公司在執行採購案的同時，一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故建立以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關貿網路將關注下列議題及社會衝擊事件等做為對 貴公司評估之主要依據：

（一）員工權益

(1)供應商員工之僱用、解僱、資遣等，應符合當地政府相關法令條文及所屬產業準則，以誠信相待員工，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並於僱傭合約中敘明相關勞動條件，不得以欺瞞、脅迫等手段，強迫員工提供服務。

(2) 供應商應符合當地政府法律及所屬產業訂定的標準工時，不得強迫員工提供超出標準工時之勞務,並應保障員工享有合理之休息時間及提供對等之加班費用，且員工薪資不得低於法令規定之基本工資，工資單據應載明薪資、加班費用等相關資訊。

(3) 除當地政府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供應商不得雇用童工(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齡為準)，且對於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員工不得使其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

(4) 供應商對於員工之僱用、升遷、退休、獎勵、薪酬、福利等應實施平等政策，不得因國籍、膚色、種族、宗教信仰、健康狀況、年齡、性別、性取向、社經階級等有差別待遇。

(5) 供應商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6) 供應商應有積極作為防範任何形式之性騷擾、不當體罰、人身傷害、恐嚇等，且應設有反應管道及訂定相關之規範。

(7)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結社自由和參加勞工委員會等，並應遵照當地法律相關規定，不得限制員工參與相關活動，且參與之員工不應此而遭遇任何報復、恐嚇等行為。

（二）環境保護

(1) 供應商在營運期間產品製造及服務時，應遵守當地政府的環境相關法規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取得、維持、更新必要之許可證照。

(2) 供應商對於廢棄物及排放，應落實相關制度及採取積極作為避免造成任何形式之污染，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3) 供應商於產品製造期間及提供服務時，應盡力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並增進資源與能源之再利用。

(4) 供應商承諾產品製造及提供之服務皆符合國際相關法規及當地政府之規定，不使用禁／限用之物質。

(5) 為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供應商應盡可能配合提供綠色環保產品。

（三）職業安全

(1) 供應商應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遵守當地政府法令及國際間有關之規定及制定相關規範，對於所有員工應積極主動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指導等，以預防及降低緊急事件發生時之危害。

(2) 供應商應於員工作業環境中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避免員工或他人有直接或間接的危害，且應建立緊急事件應變措施，以便於危害發生時，即時回報權責人員並採取相關作為，用以降低危害。

(3) 供應商與關貿網路簽訂合約，應依必要性提供有關職業安全作業之相關文件，及遵守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合約執行時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回報予關貿網路，並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四）選商及合作評估

供應商同意遵循關貿網路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知道關貿網路將參考其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情況，作為後續合作評估之依據。一旦發現供應商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關貿網路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條款。

貴公司（含代表　貴公司之人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上述關貿網路－供應商個資保護事項、誠信經營聲明及企業社會責任聲明之內容。